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汕幼高专发〔2023〕18号

关于印发《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术委员会章程（初稿）》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提高学校教学、科研水平和服务社会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第35号令）和《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的发展实际，制定本章程。该章程经2023年4月1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现印发执行。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4月17日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附则）学生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委员会工作，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粤教厅〔2016〕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所称学生委员会是指由学生代表、教师代表、学校代表组成的，负责处理学生申诉、违纪处分等工作的组织。
第三条 学生委员会是学校学生申诉处理机构，负责受理学生对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并作出复查决定。
第四条 学生委员会的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正当、处理适当。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印发

广东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术委员会章程（初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提高学校教学、科研水平和服务社会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第35号令）和《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的发展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并以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专业（群）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充分发挥教授治学在学校发展中的决策与咨询作用，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

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的委员构成：

（一）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不同专业中学术造诣高、学风端正、坚持原则的具有副高职称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師（年龄在 45 周岁及以下）。

（二）学术委员会总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以青年教师身份推荐当选的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10。

学术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自觉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立场坚定，思想道德素质好；

（二）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章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原则性强；

（三）学术造诣高，在本专业（学科）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

（四）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五）原则上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成一届（4 年）学术委员会工作；

（六）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

第七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院（部）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民主推荐、公开公正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委员人数原则上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因委员在任期间退休、离开学校或其他原因需要对学术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时，可由秘书处向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请，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相应学科（专业）按 1:2 差额提出候选人，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增补。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秘书长 1 人。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或直接向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秘书长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审

议通过。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秘书处设在教育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专业（群）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实习实训、科学研究和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根据需要可在院（部）设置学术分委员会，成员由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和部分行业企业特邀专家组成，受学校学术委员会委托行使学术权力，履行相应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讨论决定，可免去或者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校长办公会批准，由校长予以解聘。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每年无故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两次及以上的；
- （六）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学术委员会职责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的职责：

（一）学术审议。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1. 专业（群）及教师队伍发展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2.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专业；
3.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专业（群）资源的配置方案；
4.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5.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人才培养方案；
6. 教师职称评审与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7.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8.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组织规程；
9.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前款第二、第五项所述职能可以根据学校的实际需要授权教学指导委员会或者职能部门履行。

（二）学术评定。学校涉及对以下事项的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1.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2.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境）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

划人选；

3.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学校教研、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4.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三）学术咨询。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通报学术委员会并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1.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2.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3.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4.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国（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5.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四）学术裁决。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

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运行制度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

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授权专门委员会或受主任委员委托成立专家工作组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完成学术委员会授权的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主任委员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会议议题会前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商议确定。凡需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或审议的事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并提前准备好会议材料。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决议事项采取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重大事项须由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各类决议、决定，经主任委员签字后方为有效。各类会议材料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记录、整理和归档。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职能部门负责人原则上应列席与本部门工作相关的学术委员会会议，说

明情况并参与讨论，但不参加表决。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征得主任委员以及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条 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须在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或主任委员处请假并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及其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须回避。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报学校党委会审批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经已设立的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再按第二十三条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由学术委员会另行认定。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学术委员会。